

總統令

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

茲修正鐵路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交通部部長 袁守謙

修正鐵路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

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

第五十四條 運送物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依民法之規定但其請求權
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

行李貴重品動物及已繳保償費之運送物其損害賠償依
其契約

第五十八條 左列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- 一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之日起
- 二 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請求權自票據填發之日起
- 三 運送物交付請求權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
- 四 代收貨價支付請求權自鐵路發出已代收訖通知之日起